

编者按

在我市政法队伍中,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温情似水,但柔中带刚,当困难来袭时,能够冲锋在前,用柔美和细致、坚韧与执着,撑起平安建设半边天,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展示了巾帼奋斗者的飒爽英姿。本期《平安许昌》,我们聚焦她们,向她们致敬。

巾帼展风姿 服务暖人心

许昌市司法局开展系列活动庆祝“三八”妇女节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郑迎莹)近日,许昌市司法局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为契机,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活动,组织单位女职工代表开展了志愿服务活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社会温暖,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闺女,看你这满头大汗的,累坏了吧?快坐下来喝口水!”3月4日,在禹州市花石镇白南村,看到杂乱的院子变得干净整洁,年过七旬的苗大爷拉着志愿者的手激动地说。

当日,许昌市司法局的女职工代表在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晓克的带领下,走进白南村,帮助该村的两户特困分散供养户打扫整理庭院卫生,替他们规整院子,为他们提供了暖心服务。

为进一步增强村民的法律意识,针对白南村的妇女人群,当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以“送法进基层·巾帼在行动”为主题的“三八”妇女维权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等形式,面对面向群众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反家庭暴力法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知识。

“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日,市司法局还组织白南村的村“两委”人员和“法律明白人”,开展了《民法典》专题培训活动,以案说法,进一步提高“法律明白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不仅展现出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者的良好精神风貌,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而且有效增强了广大村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拉近了司法行政工作者与群众的距离,受到当地村民的一致好评。



3月4日,许昌市司法局女职工代表到禹州市白南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许昌市司法局提供



▲3月5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女干警来到帮扶社区——建安区将官店镇湖徐社区,开展魅力“三八”·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条款,解答社区居民遇到的法律难题。 杨亚菲 摄



▲3月8日,襄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女法官来到襄城县山头店镇寺门明德中心小学,开展以“与法同行 护佑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为该校五、六年级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姚晓芹 摄



▲3月8日,鄢陵县公安局对表现突出的女民警、女辅警进行表彰,采取这种形式,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并激发全局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张海波 摄



▲3月5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女干警,前往襄城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送去了米、面、油等爱心物资,并积极协助工作人员搬运桌椅、端茶倒水、洗菜切菜等。 郭金昂 摄

▲3月7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新进干警走进该检察院图书室“充电”,提升检察素能。 庞仕琦 摄



▲3月8日,建安区司法局组织女干警深入辖内社区开展“保护妇女权益普法行”系列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资料、举办法治讲座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知识,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赵俊娟 徐晶晶 摄



▲3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组织对女民警、女辅警进行射击训练,增强她们的综合素质,激励她们立岗爱岗、建功立业。 曹秀军 摄

政法一线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两个工作日办结两起司法救助案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丽艳)“叫我说什么好呢!检察官同志,谢谢你们挂念着我的小孙子。”3月3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小静对司法救助对象小杨进行电话回访,小杨的爷爷难以掩饰感激之情。

小杨是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前不久办理的两起司法救助案中之一名司法救助对象。昨日,记者从该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检察官念好“快”字诀,从摸排线索、案件对接、调查取证、上报审批到救助金发放到位,仅用两个工作日就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把两起司法救助案圆满办结。

事情要从2月25日上午说起。当日是周五,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小静从该检察院近期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摸排司法救助线索,筛选出两个可以被救助的对象。一个是年仅10岁的小杨,因为一起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他失去父母的监护,只能由年事已高的爷爷代为照顾,不仅心理上受到伤害,而且生活因无经济来源陷入困境。还有一个救助对象是张某。其年纪较大且丧失劳动能力,追讨债务时被欠债人打伤,本就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

李小静第一时间联系了小杨的家人及张某,详细解释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协助他们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同时组织部门检察官兵分两路,与案件承办人对接,到救助对象居住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经过调查核实,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分别给予小杨、张某司法救助。2月25日下午,李小静将司法救助相关资料收集完毕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批。2月28日,周一,小杨的家人及张某分别收到1万元、5000元司法救助款。

在关注救助对象生活的同时,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还关注救助对象的心理。小杨在不幸发生后变得不愿意与人沟通,也不愿出门。为抚慰其心理创伤,李小静邀请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并制订长期计划持续关注,全力引导其走出心理阴影。

对困难司法救助对象快速予以救助,解的是司法救助对象的燃眉之急,释放的是司法善意。李小静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念好“快”字诀,主动挖掘线索、主动调查核实、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努力做到尽早救助,以多元化的救助模式,切实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掀起学习热潮 落实“十个严禁”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红伟)印制卡片、制作桌签、融入活动……昨日,记者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连日来掀起学习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简称“十个严禁”)热潮,努力让“十个严禁”成为检察干警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十个严禁”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旨在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的言行,回应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殷切期望。“十个严禁”出台以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立即组织全院干警采取多种形式学习落实。

领导带头学。该检察院专门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上传达学习“十个严禁”,研究制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个严禁”的方案》,从学习制度建立、日常检查等方面形成合力,督促干警强化学习。

支部促进学。该检察院各支部将“十个严禁”学习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中,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引领干警原原本本学习、深刻领会精髓要义。

强化平时学。为推动“十个严禁”学习贯彻常态化、经常化,该检察院为全体检察干警印制了“十个严禁”卡片,方便检察干警随身带、时时学;制作了“十个严禁”桌签,摆放在每个办公室,要求检察干警随时看、天天学,真正实现“自省吾身、常思已过、善修其身”。

该检察院干警纷纷表示,要将学习落实“十个严禁”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全过程,真正使能力、作风大提升,为推动长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联合社工精准帮教 助涉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会芬)“谢谢检察官阿姨和社工老师对我的帮助,我一定会好好接受考察。”3月5日,参加一次社会公益活动后,一名附条件不起诉人说。

为增强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社会责任感,营造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3月5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鄢陵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4名附条件不起诉人,走进鄢陵县张桥镇和寨养老院,以“孝老”为主题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按照安排,在3月5日以“孝老”为主题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中,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4名附条件不起诉人、社工人员为张桥镇和寨养老院老人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并爱心陪护老人,陪老人聊天儿、唱歌。4名附条件不起诉人还在社工人员的指导下,剥葱、洗萝卜、洗姜和肉馅、擀皮、包饺子,为老人准备午餐。

虽然忙碌,但4名附条件不起诉人均感觉很充实。他们表示,通过本次活动的温暖力量,发现自己原来还能给予他人帮助,给社会传递正能量。他们纷纷表示,一定深刻反省,用实际行动弥补曾经犯下的错误,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据统计,截至目前,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鄢陵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先后考察帮教附条件不起诉人7名。

贷款拖欠整三年 法律顾问帮维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志刚 张昆合)“谢谢你的帮助,不然我这50多万元的货款要打‘水漂’了。”3月7日,禹州某铸造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负责人向禹州市司法局指派的法律顾问、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军奇表达了谢意,感谢其帮助他们通过法律渠道维护了合法权益。

然而,诉讼文书在邮寄送达的过程中却出现了问题。上海公司的多名工作人员以自己不是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为由拒收诉讼材料,案件的办理受到阻碍。田军奇律师并不气馁,在认真研究合同的过程中发现,铸造公司业务经理李某提供的一份多方合同中有上海公司确认的公司住所地相关条款,于是田军奇立即持此条款与法院办案人员进行了沟通。

2013年,铸造公司按照上海公司提供的产品名称、图号、规格和数量,加工生产压路机配套铸件产品。之后,两公司一直保持着业务往来。直至2018年年底,上海公司告知铸造公司生产的铸件存在质量问题并拒付货款。

办案人员听取了律师的建议,多次与上海公司联系,向相关人员阐明了上海公司此种拒不配合诉讼的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告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此次邮寄送达合法、有效。

按照“万人助企兴帮村”活动工作部署,今年2月初,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田军奇律师在深入走访联系点铸造公司时,了解到该公司的这项债权将于2月21日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若不及时依法起诉,这笔货款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于是,田军奇律师取得铸造公司的委托后,立即向禹州市人民法院申请立案。

该案件开庭时,虽然上海公司拒绝出庭,但田军奇律师依全力以赴,用双方签订的合同、来往票证等一系列翔实的证据向法院阐明了铸造公司的观点。最终,经过法庭调查,法院支持了铸造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下达后,上海公司未在有效时间内提出上诉,判决生效。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